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(修正草案)

106 年 7 月 19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4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，為延攬優秀人才，提升本校專案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，指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從事專案之人員。
- 三、專案人員聘期如下：聘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；年度中進用者，聘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專案人員之薪資事項如下：

(一) 薪資基準表：(本薪資基準表參考教育部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)

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(每薪點 124.7 元)						
年資/級別	學士		碩士		博士	
第 10 級	424	<u>52,886</u>	472	<u>58,874</u>	520	<u>64,861</u>
第 9 級	408	<u>50,890</u>	456	<u>56,878</u>	504	<u>62,865</u>
第 8 級	392	<u>48,895</u>	440	<u>54,883</u>	488	<u>60,869</u>
第 7 級	376	<u>46,899</u>	424	<u>52,886</u>	472	<u>58,874</u>
第 6 級	360	<u>44,904</u>	408	<u>50,890</u>	456	<u>56,878</u>
第 5 級	344	<u>42,908</u>	392	<u>48,895</u>	440	<u>54,883</u>
第 4 級	328	<u>40,912</u>	376	<u>46,899</u>	424	<u>52,886</u>
第 3 級	312	<u>38,916</u>	360	<u>44,904</u>	408	<u>50,890</u>
第 2 級	296	<u>36,920</u>	344	<u>42,908</u>	392	<u>48,895</u>
第 1 級	280	<u>34,925</u>	328	<u>40,912</u>	376	<u>46,899</u>

(二) 支薪方式：經審核無誤後，本校於次月十日前支付撥付

(三) 專案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獲得續聘者得晉薪點半級(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)。

五、專案人員工時及請假事項如下：

(一) 專案人員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為配合行政機關辦公日曆

表出勤，實施調移週休二日，其上班時間應配合本校之上班時間，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。

- (二) 專案人員各項假別，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；紀念日、節日及例假，配合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辦理，但五月一日勞動節，由單位主管考量人力狀況調配准假，因業務考量無法於當日放假或當日遇週六、日者，得於六個月內擇一日補休。
- (三) 專案人員連續於本校任職之年資得合併計給特別休假。
- (四) 請二日以上之病假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- (五) 專案人員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應由本校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應由本校發給工資。
- (六) 專案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後之休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、於年度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復職者，當年度之休假得於復職後繼續實施，不得保留至次年補休。
 - 2、於次年度繼續服務於本校者，其於本校任職年資之計算，應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專案人員之保險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勞保：依就業保險法第五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健保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第一類規定辦理。

七、專案人員之福利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差旅費：一般專案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約聘僱人員。
- (二) 年終工作獎金：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，依實際在職月數核實支給；其受聘前當年在本校服務（無間斷）之年資，得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合併支給。

八、專案人員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，對於機密文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離職後亦同。

九、專案人員於辦公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尊嚴及保密義務前提下，於報經單位主管許可後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

十、專案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，本注意事項規範事項並應於契約中載明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